

成都理工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普通招考） 考试安排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9 号）和《成都理工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招生录取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我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普通招考）考试安排如下：

一、考核方式

充分考虑到目前防疫形势，按照健康第一、公平至上、质量为先的要求，我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普通招考）调整为网络远程考核方式。

二、报名资格审核

1. 学院将根据《成都理工大学 2020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对考生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

2. 审核合格的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称“研招网”）博士报名系统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并查看考试时间和考试科目。下载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 14:00—6 月 17 日 18:00。

三、网络远程初试

1. 初试为网络远程在线闭卷笔试，平台选用“华为 Welink”软件，平台的使用方法详见《成都理工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笔试考生须知》（附件 1）。

2. 考核内容分三个科目，分别为外国语、专业课一和专业课二，具体科目见《成都理工大学 2020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每科满分值为 100 分，三科总分共

计 300 分。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6 月 18 日 (星期四)	08:30-10:00	外国语 (第一科)
	11:00-12:30	业务课一 (第二科)
	15:30-17:00	业务课二 (第三科)

3. 我院将于 6 月 17 日 10:00 点进行初试的模拟演练, 请考生提前安装好初试软件, 按时参加模拟演练, 熟练掌握考试流程和考试系统使用方法。远程考试存在困难的考生, 请于 17 日当天向学院提交协助申请, 申请应包含考生详细情况、身份证复印件, 须考生手写签字, 以 PDF 或图片形式提交。逾期未联系将视为具备网络远程考试条件。

四、网络远程复试

1. 复试为网络远程综合面试, 平台选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研究生招生远程复试系统, 平台使用方法将后续发布。

2. 复试考核时间为 6 月 23 日上午 8:30 开始。复试考核的模拟演练时间为 6 月 22 日。

3. 复试考核内容包括英语听说能力考核 10 分+专业理论考核 20 分+专业综合素质考核 70 分, 满分为 100 分。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工作学习态度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外语听说能力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听力和语言表达、对话交流能力。

(3) 学术水平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

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

五、录取工作

1. 考生总成绩为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按相应权重相加之和，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的权重各占 50%，计算公式为：（考生初试总分÷300）×100×50%+复试成绩（百分制）×50%=总成绩。

2. 学院在确定拟录取博士研究生名单时，将结合学科发展情况、导师的科研条件和招生限额等因素，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复试成绩仍相同时，两门初试专业课成绩之和分高者优先录取。

3. 因受导师招生名额限制，不能被原报考导师招收的复试合格考生，在满足学院相关要求条件下，可在原报考学科方向内向学院提出调整导师的申请，本着导师与考生双向自愿选择的原则确定导师。

4. 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组织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录取：

（1）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考生不予录取。

（2）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格审查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者，一经查验，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3）拟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入学报到时须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或学历证书，否则取消其录取资格。

（4）思想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6）无导师接收的考生，不予录取。

六、其他事宜

1. 考生应认真阅读《成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试考场规则》（附件2）和《诚信考试承诺书》（附件3），自觉服从学校和学院的统一安排，按照规定时间参加平台测试和各项考试环节，并保持电话畅通。未按时参加线上测试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不得参加正式考核。

2. 考试期间，学院将使用考生在研招网博士报名系统中提交的联系电话联系考生，请保持电话畅通，如有更换或填报错误，请准备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以及手签书面申请扫描件联系学院进行修改。

3.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包括初试和复试过程（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及其他材料等）。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考生通过网络复试系统交纳复试费，复试费120元/人，逾期不交费视为主动放弃复试。

七、咨询监督

考生联系及申诉电话：028-84078937 苏老师

考生联系及申诉邮箱：44919145@qq.com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2020年6月16日